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 (376735100E_11401108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08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1080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校承辦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分團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4862號函及本局同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40087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分團召集學校(大有國中等26校)辦理「輔導員專業成長」、「分區/到校輔導(諮詢服務)」、「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」及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等團務工作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573萬8,523元整，經費分2期核撥(各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，詳如附表1)，並因應115年度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，爰配合國教署調整執行如下：

教務處 114/11/13 09:44



1140008124

有附件

(一)第1期(114年8月至115年1月)：先予核定288萬2,046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99萬554元整<署款>及2-(24)項下支應189萬1,492元整<市款>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續依本期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(二)第2期(115年2月至115年7月)：暫予核定285萬6,477元整，將視115年度國教署經費核撥情形，並俟本市115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，另案辦理核定事宜。

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表2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各分團運作：以分團成員為原則，各分團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，以慰辛勞。

(二)到校輔導表現優異學校：以「接受到校輔導學校」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，經各領

域/議題分團推薦(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、獎狀1紙1人)，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、獎狀1紙4人。

五、本案請於各期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相關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駱月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黃名君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李厚學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張明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郭功禱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戴沁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組長(含附件)

2025/11/13
交 換 章